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三〇分
- 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(六樓)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)
- 三、主席: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 五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官讀上次會議紀錄: (本會八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七〇次會議紀錄)

#### 決 議:

- (一)研議案第二案「本市臨海工業區二、三期部分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草案研議案」決議文字修正如下:「一、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五九次、第三六二次兩次會議審決本案之決議辦理,並請專案小組現地勘查。二、有關本案已解編尚未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之申請工廠設立案,宜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」辦理,於處理過程中,請工務局向申請人說明其權利義務,儘量配合規劃區內、外道路系統銜接問題。三、請工務局就臨海工業區整體道路系統規劃完善交通路網,先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研議。四、本案原決議二、序號更改爲四、。」。
- (二)其餘照原紀錄確定。

### 七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殯儀館用地、墓地爲道路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爲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)再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#### 決 議:

- (一)請社會局(殯葬管理所)倂鄰近(高雄縣鳥松鄉)土地,整體規劃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葬儀業區土地開發,重新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後再議。
- (二)爲鼓勵葬儀業者合法申請營業,草案十五公尺道路南側現行市計畫殯儀館用地,應於徵收計畫書中敘明:徵收後政府得規劃葬儀業營業場所,出租予業者使用。

## 八、研議案:

□第一案: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通盤檢討)案內政部核定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 案研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決 議:本案請工務局綜合委員意見就內政部所訂「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綜合審查原則」與本次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原則之異同,衡量可行性提出本市因應措施,詳實向內政部反應;俟其函覆後,再據以研議。

□第二案:旗津中洲五號公園用地變更爲國宅用地研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決 議:照專案小組意見(維持原計書)通過。

九、散會:下午五時二十分。